股票代码:002002　股票简称:金材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电话:0514-87270833

传真:0514-87270939

联系人:李高、于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8.50%、16.13%和15.37%股权;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36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材股份将持有乌海化工100%股权及通过乌海化工间接持有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化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金材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主要是利用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此外，公司还将综合考虑发行公司债、后续股权融资及大股东增资等方式。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乌海化工100%股权。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根据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联评估“中联评报字[2012]第52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乌海化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12,266.95万元，评估值为251,027.3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38,760.37万元，增值率为123.60%。

由于“中联评报字[2012]第528号”《资产评估报告》到期，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97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乌海化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28,686.70万元，评估值为262,828.7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34,142.02万元，增值率为104.24%。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较前次评估增值11,801.40万元，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仍为251,027.32万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51,027.32万元，由金材股份以向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金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4月10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金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月1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60元/股。

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鉴于审议《关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55元/股，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保护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本次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保持一致，均为7.6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金材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金材股份以发行股方式支付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合计持有的乌海化工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1,027.32万元，以7.60元/股发行价格计算，金材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30,299,105股，其中分别向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发行226,254,887股、53,277,246股、50,766,97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中，金材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36亿元，以7.60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1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描牌报价来决定投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5.69亿元、12.87亿元和17.59亿元，而本次交易对价为251,027.32万元，分别为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为70.34%、195.04%、142.69%，达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由于公司在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4.71%、2,569.90%、844.68%，且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此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发生控制权变更，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的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84.71%、2,569.90%、844.68%，达到100%以上，且此次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乌海化工成立于2004年12月，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2011年度和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7,791.85万元和16,763.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909.00万元和14,013.41万元，满足“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要求，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事项之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1、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第一次董事会

201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此次会议共表决了12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可以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逐项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义务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涉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议案，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5名董事全部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第二次董事会

201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此次会议共表决了9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

（1）逐项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8）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涉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议案，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5名董事全部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3、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第三次董事会

因本次重组方案发生调整，201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此次会议共表决了4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涉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议案，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5名董事全部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4、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第四次董事会

截止2013年2月28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2012年2月29日为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528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委托中联评估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6人。此次会议共表决了3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预案》。

上述涉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议案，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5名董事全部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年8月24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共表决了11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具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义务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义务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涉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议案，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回避表决。

2、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第二次股东大会

因本次重组方案发生调整，2013年1月16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共表决了2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涉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议案，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1、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公司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两种方式供广大投资者选择发表意见，表达自己的看法，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4、根据《公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相关机构与上市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和利益冲突;本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Golden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曾用名称: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材股份

曾用简称:江苏琼花->G琼花->江苏琼花->ST琼花->*ST琼花->ST琼花->ST金材

股票代码:00200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6日

上市日期:2004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66,894,000元

法人代表:周奕丰

董事会秘书:李高

住所及办公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邮编:225111

电话:0514-87270833

传真:0514-87270939

电子邮件:jincaigufen@126.com

公司网站:http://www.goldenmaterial.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000003218

税务登记证号码:扬国邗税登字321027608708760号

组织机构代码:60870876-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PVC片材、板材、PE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他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的研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近年来，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等措施，确保了企业的持续经营。但由于受到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公司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全部运转、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连年亏损。其中，2010年至2012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898.80万元、-4,329.21万元、-1,298.82万元。

自2011年12月5日鸿达兴业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逐步改善，尤其融资能力逐渐得到增强，公司陆续得到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一旦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公司PVC片材、板材等现有产品的产能将逐渐恢复，智能卡基材项目也将重新启动，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逐步得到提高。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301,278,151.11	258,743,443.84	281,657,376.18
负债总额	203,598,498.71	162,136,301.05	191,167,91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79,652.40	96,607,142.79	90,489,456.23
少数股东权益	-	1,155,672.47	1,500,03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679,652.40	95,451,470.32	88,989,423.8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总收入	208,250,503.18	180,899,671.32	203,038,552.35
其中:营业收入	208,250,503.18	180,899,671.32	203,038,552.35
营业利润	-12,988,173.70	-43,292,138.66	-68,988,039.99
利润总额	2,228,182.08	2,906,586.86	-68,263,250.93
净利润	2,228,182.08	2,906,586.86	-68,263,250.9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182.08	3,250,946.74	-68,142,983.01

注: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连年亏损，其中2011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为主要因是大额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4,715.17	16,508,279.55	1,065,91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3,331.66	-4,236,822.67	851,76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2,488.27	-12,415,298.17	-3,694,28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4,441.44	-143,841.29	-1,776,607.98

（四）主要财务指标（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4	0.0195	-0.4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4	0.0195	-0.4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853	0.5719	0.53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96	0.0989	0.0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3.57%	-5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47.03%	-56.55%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企业名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33号自编2栋六楼
法定代表人	周奕丰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280,000,000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周奕丰先生为该持有鸿达兴业集团53.33%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奕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5088****，44岁，博士学历，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潮商会常务副会长。1991年至2000年任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12年7月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荔湾信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七、上市公司2004年、2008年及现任董监高情况

（一）200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200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4年2月22日，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于在青、敖吟梅、陈建伟、江旅安、吕秀泉、周建国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仇向洋、陈良华、韦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刘权、苏阳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2004年2月11日，公司2003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鲍旭升、朱传群、王景清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2004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在青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敖吟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施建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聘任嵇雪松为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山宝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04年11月5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鲍旭升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推选于洋为职工监事。

（4）2004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敖吟梅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意施建欣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免去朱山宝副总经理职务，增补顾宏言为公司董事，聘任于在青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倪宝桂、王强强、鲍旭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卫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200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任　期
董事长	于在青	男	2004.02-2007.02
总经理			2004.11-2007.02
董事、总经理	敖吟梅	女	2004.02-2004.11
董事	顾宏言	男	2004.11-2007.02
董事	陈建伟	男	2004.02-2007.02
董事	江旅安	男	2004.02-2007.02
董事	吕秀泉	男	2004.02-2007.02
董事	周建国	男	2004.02-2007.02
独立董事	仇向洋	男	2004.02-2007.02
独立董事	陈良华	男	2004.02-2007.02
独立董事	韦　华	男	2004.02-2007.02
监事会召集人	刘　权	男	2004.02-2007.02
监事	苏　阳	男	2004.02-2007.02
监事	王景清	男	2004.02-2007.02
监事	朱传群	男	2004.02-2007.02
监事 副总经理	鲍旭升	男	2004.02-2004.11 2004.11-2007.02
监事	于　洋	男	2004.11-2007.02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施建欣	男	2004.02-2004.11
副总经理	朱山宝	男	2004.02-2004.11
副总经理	倪宝桂	男	2004.11-2007.02
副总经理	王强强	男	2004.11-2007.02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嵇雪松	男	2004.02-2007.02
财务负责人	朱卫红	女	2004.11-2007.02

（二）200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200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7年5月15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于在青先生、顾宏言先生、嵇雪松先生、吕秀泉先生、樊余仁先生、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韦华先生、仇向洋先生、陈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严志华先生、苏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2007年5月15日，公司2006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王景清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2007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在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于在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倪宝桂先生、嵇雪松先生、鲍旭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卫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嵇雪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08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鲍旭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2008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于在青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嵇雪松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嵇雪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朱卫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2008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严志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08年8月27日，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义和先生为公司监事。

（6）2008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于在青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董事顾宏言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200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任　期
董事（自2008年12月起任董事长）	顾宏言	男	2007.05-2010.05
董事长（自2008年12月起辞去董事长，仍担任董事）	于在青	男	2007.05-2010.05
总经理			2007.05-2008.06
董事	嵇雪松	男	2007.05-2010.0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7.05-2008.06
总经理			2008.06-2010.05
董事	樊余仁	男	2007.05-2010.05
董事	吕秀泉	男	2007.05-2010.05
董事	周建国	男	2007.05-2010.05
独立董事	仇向洋	男	2007.05-2010.05
独立董事	陈良华	男	2007.05-2010.05
独立董事	韦　华	男	2007.05-2010.05
监事会主席	吴义和	男	2008.08-2010.05
监事	严志华	男	2007.05-2008.08
监事	苏　阳	男	2007.05-2010.05
监事	王景清	男	2007.05-2010.05
副总经理	倪宝桂	男	2007.05-2010.05
副总经理	鲍旭升	男	2007.05-2008.02
财务负责人	朱卫红	女	2007.05-2010.05
董事会秘书			2008.06-2010.05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201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2年3月15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顾宏言先生、张红英女士、周建国先生、蒋旭升先生、梅泽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意杨春福先生、茅建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增补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姚兵先生、胡道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增补李旦先生、刘东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12年3月15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吕秀泉先生、袁裕法先生辞去股东监事职务。同时，增补顾宏言先生、周建国先生、周琦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2012年3月14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国东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任　期	是否存在涉嫌立案稽查的情形
董事长	周奕丰	男	2012.03-2013.09	否
董事	蔡红兵	男	2012.03-2013.09	否
董事	王羽跃	男	2012.03-2013.09	否
董事	姚　兵	男	2012.03-2013.09	否
董事	胡道勇	男	2012.03-2013.09	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　高	男	2011.04-2013.09	否
独立董事	江希和	男	2010.09-2013.09	否
独立董事	李旦生	男	2012.03-2013.09	否
独立董事	刘东升	男	2012.03-2013.09	否
监事	顾宏言	男	2012.03-2013.09	否
监事	王志华	男	2010.09-2013.09	否
监事	周建国	男	2012.03-2013.09	否
监事	周　琦	女	2012.03-2013.09	否
监事	汪国东	男	2012.03-2013.09	否
总经理	嵇雪松	男	2010.09-2013.09	否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朱卫红	女	2010.09-2013.09	否

经核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和皇冠实业。截止本摘要签署之日，各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下转C8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33号自编2栋六楼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33号自编2栋5楼509房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其他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三年四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528号）
前次评估	指	中联评估以2012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乌海化工100%股权进行的评估行为
聚氯乙烯/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Polyvinyl Chloride），五大通用树脂之一，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PVC是乌海化工的主要产品
烧碱	指	氢氧化钠（分子式:NaOH），最基本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烧碱是乌海化工的主要产品，按照产品形态分为液体烧碱（液碱）和固体烧碱（片碱）
纯碱	指	碳酸钠（分子式:Na2CO3），俗名苏打、纯碱、洗涤碱，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学制品、媒染剂、轻泄剂、玻璃制造、造纸、洗涤剂、颜料填充及塑料工业等原料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氯碱	指	即氯碱工业，也指使用饱和食盐水制氯气氢气烧碱的方法。工业上用电解饱和NaCl溶液的方法来制取NaOH、Cl2和H2，并以它们为原料生产一系列化工产品，称为氯碱工业。氯碱工业是最基本的化学工业之一，它的产品除应用于化学工业本身外，还广泛应用于轻工业、纺织工业、冶金工业、石油化学工业以及公用事业
电石	指	一种基本化工材料，化学名称为碳化钙（CaC2），以其为原料可以合成一系列有机化合物，是乌海化工生产PVC的主要原料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主营业务连年亏损，亟待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PVC片材、板材、高新电子薄膜以及塑料包装材料制品的生产。近年来，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等措施，确保了企业的持续经营。但由于受到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公司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全部运转、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连年亏损。其中，2010年至2012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898.80万元、-4,329.21万元、-1,298.82万元。

自2011年12月5日鸿达兴业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逐步改善，尤其融资能力逐渐得到增强，公司陆续得到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一旦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公司PVC片材、板材等现有产品的产能将逐渐恢复，智能卡基材项目也将重新启动，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逐步得到提高。

2、公司拟注入优质资产，以期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乌海化工100%股权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乌海化工是国内氯碱工业的龙头企业，其主要产品PVC、烧碱、纯碱、电石等处于国内同行业较为领先的水平，其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为优良，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